

我們所在行業的法律及法規

總體來說，我們在香港依據香港法律及法規和在新加坡依據新加坡法律及法規經營有關廣告、信息娛樂及剪輯娛樂節目混合的數碼戶外媒體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或新加坡並無現存法律或法規專門定義或監管數碼戶外媒體業務。

廣告

在我們網絡上顯示的大部分廣告先前已在公共電視網絡中播放，並受該等電視網絡審查。然而，在展示該等廣告於我們的網絡之前，我們仍需審查及核實這些廣告，以使其內容符合規定。

在香港，主要監管機構及規管廣告行業的法規包括：

- 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
- 香港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 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
- 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391章)

在新加坡，主要監管機構及規管廣告行業的法規包括：

- 新加坡媒體發展管理局
- 新加坡媒體發展管理局法(第172章)
- 新加坡廣播法(第28章)

香港

廣播事務管理局

廣播事務管理局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於1987年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391章)成立，以監管香港的廣播行業。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是廣播及娛樂監管機構，監管三個主要領域，即廣播服務、電影分級及淫褻及不雅物品控制，並負責有關娛樂發牌事宜。

廣播法律

廣播條例

根據廣播條例，任何個人或公司不得在香港無牌廣播。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規管香港的廣播法律，由其法定機構廣播事務管理局進行監督。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562章)主要關注聲音及電視廣播。

以發牌方式的監管基於類別及廣播服務(包括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進行。根據廣播條例，通過數碼戶外廣告在我們網絡展示的廣告目前並非和資格獲發牌照的服務。然而，廣播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詳情見下文)所體現的原則將間接影響任何來自數碼戶外廣告媒體的廣播。

根據廣播條例，倘持牌人違反廣播條例或相關實務守則，廣播事務管理局有權對持牌人施加懲罰。這包括罰款以及暫停或撤銷廣播牌照。

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的實務守則

廣告的內容受制於廣播事務管理局發出的實務守則所載法規限制及要求。

實務守則清楚列明適用於持牌人的廣告標準。有關電視廣告的實務守則列明，規管所有電視廣告的一般原則是應該合法、清白、誠實和真實。在此基礎上，雖然我們並非根據廣播條例的持牌人，我們仍然在任何時候保持警覺，以確保數碼戶外廣告的廣播符合廣播條例及其相關實務守則所載列的要求。

根據實務守則，不得作為持牌服務的產品或服務廣告包括：

- 槍械及相關設備；
- 算命者(某些例外情況除外)；
- 與死亡或埋葬相關聯的承辦人或其它(某些例外情況除外)；
- 無牌經營的就業服務，登記處或部門；

- 尋求為提供賭博竅門之目的而刊登廣告的組織、公司及／或個人；
- 博彩(受或根據博彩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08章)所授權的彩票、足球及賽馬博彩除外)；及
- 成人娛樂及服務。

此外，特別關注的或敏感性的產品或服務的廣告受特別限制。這包括酒精飲料的廣告、女性衛生產品及醫療及個人健康產品的廣告。

這些原則一般適用於由持牌人根據廣播條例作出的廣播。雖然我們並非根據廣播條例的持牌人，我們將繼續遵守上述廣播廣告原則。

公共健康與安全

不良醫藥廣告條例(香港法例第231章)禁止可能導致為某些疾病使用任何藥物或治療的廣告，這些疾病包括傳染病、性病、呼吸系統疾病及心血管條件。根據該條例，有關墮胎的廣告也被禁止，除非該廣告由香港衛生署署長發布或取得其書面授權。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規例(香港法例第138A章)，不得出售被廣告為一種藥物的物質，除非該物品被根據法定要求正確地標籤。

根據實務守則，煙草製品的產品或服務廣告一般是不允許的。這為吸煙(公眾衛生)條例(香港法例第371章)有關煙草廣告的相關規定所支持。然而，某些煙草相關產品(如煙嘴、煙過濾器及其他煙具)的廣告受制於特殊要求，並可針對成人觀眾，但不是兒童或青少年。

雖然並非專門針對數碼戶外廣告媒體，遵守上述法律的一般健康及安全限制是必要的。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90章)(「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限制任何不雅或淫褻物品的發布。根據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成立的淫褻物品審裁處負責分類及確定任何物品是否淫褻。任何人以發布之目的而發布、管有或輸入三級物品，可處

罰款1,000,000港元及監禁三年。任何人向青少年發布淫褻物品，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任何人不遵守發布二級物品的條件或限制，首次定罪可處罰款4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第二次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8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如果已根據電影檢查條例(香港法例第392章)為廣告節目發出批准或豁免證書，則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不適用。

雖然並非專門針對數碼戶外廣告媒體，我們將遵守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法律。

新加坡

廣播法律

在新加坡，未經新加坡媒體發展管理局(「媒體發展管理局」)授予牌照，任何人不得在或從新加坡提供任何需許可的廣播服務。根據新加坡廣播法(第28章)(「廣播法」)，「廣播服務」被定義為「傳輸標誌或信號的服務，不論是否加密，包括：

- (a) 任何作為視覺形象可被接收、已接收及展示的節目，不論運動的或靜止的；
- (b) 任何接收的聲音節目；或
- (c) 結合視覺形象(無論運動的或靜止的)及聲音以接收或接收及展示的任何節目，

由具有適於接收或接收及展示(視情況而定)該服務的設備的人士，不論傳遞該服務的方式。」廣播法規定了需要許可的廣播服務的類型。需許可的廣播服務的例子包括免費電視服務、收費電視服務、免費無線電服務、付費無線電服務、特殊利益電視及無線電服務、廣播數據服務、音頻信息服務、視頻信息服務及圖文信息服務。

目前，通過戶外媒體展示在我們的新加坡網絡的廣告並不明確屬於廣播服務的定義而因此屬於廣播法所列的任何需要許可的廣播服務。

新加坡媒體發展管理局及新加坡媒體發展管理局法(第172章)(「媒體發展管理局法」)

媒體發展管理局是新加坡新聞通訊及藝術部的一個法定委員會，於2003年成立。通過媒體發展管理局法及媒體發展管理局發出的各種實務守則，媒體發展管理局規管各種媒體及廣播論壇，包括電影、電視、無線電、出版物、音樂、遊戲、動畫及互動數碼媒體。

雖然數碼戶外媒體並非根據廣播法的需要許可服務，由該媒介播出廣告的內容仍必須符合媒體發展管理局法、實務守則及監管某些特定行業或服務的其他條文或法規的規定。例如，新加坡藥品(廣告及銷售)法(第177章)及不良出版法(第338章)分別規管有關某些疾病及醫療服務，以及管制淫褻及不雅材料的廣告。

廣告實務守則

媒體發展管理局電視廣告守則

電視廣播廣告的內容受媒體發展管理局電視廣告守則規管，該守則概述了所有電視廣播服務(包括免費電視及收費電視)所顯示的廣告的一般標準。電視廣告守則的一般原則規定，廣告內容及演示必須真實、合法、體面及有品味，不包含冒犯社會的訊息。此外，該等廣告必須符合新加坡現行法律，並對不同種族、宗教、性別、年齡及殘疾人士的描述保持敏感性。

放映或指向被該等指引所禁止的材料的廣告包括但不限於：

- (1) 任何宗教原因或事件的推廣或傳播；
- (2) 避孕方式及避孕套；
- (3) 煙草產品及吸煙(有例外)；
- (4) 賭博(有例外)；
- (5) 完全或主要為政治性質；
- (6) 死亡相關的承辦服務(受限制)；及
- (7) 在線聊天及未經認可的約會服務。

此外，電視廣告守則的序言聲明，如電視購物節目等廣告或其他類型的產品或服務的推廣應當遵循由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發出的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

雖然我們無須經媒體發展管理局許可，我們將繼續遵守上述廣播廣告原則。

媒體發展管理局在提供媒體服務中的市場行為實務守則(「媒體發展管理局實務守則」)

媒體發展管理局實務守則主要規定了新加坡的廣播及印刷服務供應商的公平市場行為及有效競爭的目標和標準，包括不使用媒體服務傳播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的責任，以及維護公眾利益的義務。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

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是由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執行的自願性實務守則。新加坡廣告標準管理局於1973年創立，是新加坡非牟利的消費者協會的諮詢委員會，為潛在的貿易操作侵權而審查廣告。然而，任何違反新加坡廣告實務守則將不會導致法律制裁，但可能會引致媒體擁有人通過從廣告代理保留廣告空間／時間或撤回貿易特權而實施的制裁。